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6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蘇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・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〇・六八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・三七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蘇翊傑於民國112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

01 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80,031元，及前述約定利
02 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